**屏東縣明正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期間**

**課程調整暨復課後補課及評量實施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
3. 屏東縣政府109年3月23日屏府教學字第10910967401號函：屏東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級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
4. **目的**
5. 建立校園緊急因應機制，為防止特殊傳染性疫情擴散，隨時可能發生停課狀況，擬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停課之需求。
6.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安排停課期間課程調整、復課後補課及評量計畫，協助學生於停課期間，可以在教師引導下，有效運用各類學習資源，進行自主學習，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7. **停課整備措施**
8. 成立應變小組：
9. 本校由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資源調配，組成校內防疫應變小組，並確實編配全校教職員任務編組名單及聯絡方式。
10. 由教務主任擔任總聯絡人。
11. 學校首頁成立防疫資訊/自主學習專區，並將停課期間之調整方式及相關連結公告，協助家長明瞭學生學習內容，以利停課不停學。
12. 線上教學準備：
13. 盤點及備妥校內所需資訊設備，掌握學生居家使用資訊設備及網路情形。
14. 各班導師成立班級聯絡群組，以利停課期間可進行學生聯繫與關懷。
15. 擇定使用具備紀錄師生教學及學習歷程之線上教學平臺為googleclassroom、因材網、線上會議或其他可記錄同步線上教學軟體。
16. 教務處運用導師時間、領域時間、校內研習方式，協助學校教師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並辦理研習協助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台教學資源工具使用。
17. 訂於110年5月19日（三）及110年5月21(五)由早自修由本校科技中心協助各年級進行線上教學演練，指導本校師生熟悉線上教學流程。並於110年5月21日(五)放學前，由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學生再進行線上教學演練。依據縣府建議實施流程如下：
18. 演練線上直播班級，其該堂課教師於電腦教室進行線上開課；該班學生於教室進行聽課，前一節課由學校編配之人員配送該班平板載具，並指派一名教師到教室維護學生安全。
19. 演練線上自主學習班級，演練教師事前規劃各年級一堂課程(事先錄製或因材網等影片)，並事先請學生準備好可使用之載具及網路，該班學生於教室進行聽課，教師於教室紀錄學生學習狀況。
20. **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21. 個別停課時：
22. 任課教師利用線上平台，如googleclassroom，上傳課程內容、學習單、指派作業等，供學生在家自主學習。由導師或班級學生協助傳遞訊息給隔離學生。
23. 導師透過電話或Line關懷學生在家健康及學習狀況，提供必要的諮詢及協助。
24. 班級停課時：
25. 停課期間由任課教師提供數位教材檔案、課程預習進度通知表(如ppt、word、pdf檔等媒體)、書面資料及試卷掃描檔資料，上傳平台如googleclassroom、FB等，以供學生在家線上學習。
26. 導師透過班級群組關懷鼓勵並提供必要的諮詢協助。
27. 全校停課時：啟動全面線上學習。教師提供線上教室代碼或連結，供行政端督導虛擬課堂的實施，評估實體補課時數。
28. 全國停課時：依教育部主導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29. 全校停課補課措施：
30. 運用學校現有之設備進行線上教學補課。審核通過者得折抵最高八成實體課程時數。
31. 任課教師得提供事前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32. 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33. 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亦可利用教育部因材網、出版社(康軒、翰林、南一)自主學習等網站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
34. 教師派送作業應能符應並檢核學生完成線上自主學習教材
35. 線上同步補課由任課教師提供即時直播課程，其餘規定如線上自主學習。
36. 由教務處邀集相關處室、任課教師、班級家長代表等召開(線上)會議，於停課後立即完成課程補課計畫，應包含全部停課期間之領域/科目及課程進度、評量方式等，並公告家長及學生周知。
37. 教師於停課後應進行復課準備工作，設計停課期間學生學習計畫及調整教學進度。
38. 復課、補課規劃：
39. 本校補課計畫依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依據檢核表（附表1）完成線上自學及線上教學者，最高核予認定完成80%課程，剩餘部份進行實體補課，由教務處安排採行之補課方式及補課時間，公告周知。
40. 教師補課形式得採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含自主學習及同步補課)，以實體補課為原則。本校實體補課與線上補課比例規劃如下：

|  |  |  |  |
| --- | --- | --- | --- |
| 學習階段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
| 定義 | 於復課後，2個月內以實體授課完成。 | 停課後開始啟動 | 停課後開始啟動 |
| 國中 | 20% | 40% | 40% |

1. 補課期限：復課後之補課計畫於停課後1週內完成，課程於復課後2個月內完成，停課期間其課表公告於學校首頁，讓家長及學生知悉。
2. 本校實體補課時間安排於早自習、週六、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辦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之第9節為原則。如遇其它課後輔導課或社團課程時間，以正式課程補課為優先。課後輔導課、平日之課後社團等活動不進行補課。
3. 規劃停課班級之課表及復課後採實體補課之班級課表，亦同步公告學校網頁。
4. 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
5. 教師以預錄之影片(包含直播視訊影片)，提供停課期間無法線上補課之學生於復課後透過其他方式學習(如早自修、放學後在校或將載具帶回家觀賞影片複習)。
6. 學校依學生實際情形和個別差異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
7. 學習評量：

(一)定期評量：

1. 全校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2. 部分班級停課，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復課後准予依本校補考辦法進行定期評量。

(二)線上補課期間：

1. 停課期間若適值定期評量時間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順延。
2. 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紙本為輔，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以掌握學生學習情形。

 (三)出缺席紀錄：

1. 倘若課程規劃為線上學習方式，學生完成學習歷程、課前後之作業，應視為出席。
2. 若該課程規劃為線上同步直播，學生無法參與，教師應了解其原因，若為學生個人因素，應依循學校請假辦法，向導師或授課教師請假。
3. 實體補課依循學校請假辦法登記。

**伍、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鄭惟謙組長 教務主任：曾美玲 校長：陳寶郎

附表1

|  |
| --- |
| **屏東縣立明正國中COVID-19疫情全校停課線上補課教師自我檢核表格** |
| 檢核指標 | 類型/適當程度 | 備註 |
| 1.有無建構學習平台 | □通過(□googleclassroom□翰林學院、康軒不停學、南一防疫自學□因材網□其他\_\_\_\_\_\_\_\_\_\_\_\_\_)□不通過 | 此項無則不通過 |
| 2.有無派出作業/評量 | □通過(作業量□適當□大致適當□不適當)□不通過 | 此項無則不通過 |
| 3.教學內容 | □通過 □大致通過 □不適當 |  |
| 4.教學進度 | □通過 □大致通過 □不適當 |  |
| 5.教學內容呈現方式 | □直播或自錄□選用現成影片□文字講義 | (可複選) |
| 6.學生完成作業比例 | □通過 □大致通過（達70%） □不通過（未達60%） | 此項未達六成不通過 |
| 7.師生互動 | □通過(□同步互動□非同步互動) □不通過 |  |
| 檢核結果(此欄由審核小組填寫) | □通過。可折抵80%實體課程時數。（上述指標達6項通過，且必須包含指標1、2、7）□大致通過。可折抵60%實體課程時數。（上述指標達4~5項通過，且必須包含指標1、2）□無/不通過。擇期安排全時數補課。 | 教師可自行列印線上授課或學生學習歷程之資料，補充說明之。 |